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 98 年度 國內委託經營業務公開徵求受託機構申請須知

壹、辦理依據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4 項。
- 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以下簡稱經營辦法）。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
- 四、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操作辦法（以下簡稱操作辦法）。

貳、委託標的：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照前開法令，公開甄選得以委任關係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業者，並委託其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投資業務。

參、委託類型、額度及家數：

- 一、委託類型：股票型。
- 二、委託總額度：預計委託金額新台幣（以下同）240 億元。
- 三、委託家數及分配額度：至多為 6 家，平均每家委託額度至多 40 億元，以擇優錄取為原則。

肆、委託期間：自訂約日起 3 年（撥款時點由本會視經濟情勢決定）。

伍、本基金投資要求：

本基金重視安全性與收益性的投資原則，申請業者須依照前開法令與本會簽訂各項契約執行投資，並須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一、投資範圍與方針：

申請業者應依本委託案之委託經營目標，在投資項目範圍內

選擇欲投資之標的，訂定經營計畫建議書，該經營計畫建議書之資產配置及投資策略，即為申請業者於受託期間應遵循之投資範圍與方針：

(一)委託經營目標：本基金委託資產之年投資報酬率（以委託淨值計算）以達到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7個百分點為收益目標。（臺灣銀行2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係指委託經營契約存續期間按每月第1個營業日台灣銀行牌告之2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之平均數）。

(二)投資項目範圍：

1. 本委託案以投資國內市場之投資項目為原則，包括上市公司股票、上櫃公司股票、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經核准上市或上櫃辦理承銷中之公司股票、公債、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公司債、資產證券化商品、以避險為目的之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價指數期貨與利率期貨及經本會同意增列之投資項目。
2. 閒置資金之運用範圍：國庫券、短期票券、銀行存款、公債及短期票券之附條件交易。

二、風險管理政策：

(一)申請業者必須針對本次委託經營案於經營計畫建議書中，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設定風險忍受度，並對風險忍受度訂定方式詳予說明。此外，申請業者必須建立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作為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依據；其風險管理之流程至少應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與風險之監控；對於投資標的所面臨之各類風險，應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

(二)對於股價指數期貨及利率期貨之風險控管原則至少應包括：(1)評估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風險。(2)須定期評估期貨交易之損益與績效。(3)設定交易部位之損失上限（停損點）。

(三)應遵循之投資限制：

1. 投資於任一上市公司股票及該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需為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
2. 投資於任一上櫃公司股票及該公司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需為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之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
3. 投資於任一未上市（上櫃）公司債之總淨值以不得超過本基金所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 為限，且投資未上市（上櫃）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應以國營事業為原則。
4. 投資於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上櫃）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5%。
5. 為控制流動性風險，每日所持有任一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之總庫存量不得超過該個股前 60 個交易日之市場平均成交量之 3 倍。
6. 投資指數股票型基金總淨值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5%，且單一指數股票型基金持有總數，不得超過該指數股票型基金已發行受益權證單位總數之 5%。
7. 投資於台灣期貨交易所之股價指數期貨及利率期貨，每營業日持有未沖銷空頭部位之期貨契約總市值不得超過已持有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所稱相對應有價證券係指與期貨契約具高度相關之有價證券。
8. 申請業者投資之資產證券化商品應經主管機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且其發行該商品之受託機構及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應符合委託投資契約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規定，另投資該商品不得超過本基金委託淨資產價值之 10%；且投資同一資產證券化商品總額不得超過當次該發行總額之 3%。
9. 不得投資管理股票、二類股股票、興櫃股票及變更交易

方法之股票。

陸、評選程序：

本基金辦理委託經營計畫採公開徵求合格業者申請參加，依據業者所提相關申請書表文件進行公開評選，其辦理程序分為資格審查、計畫審查及契約簽訂等 3 個階段進行。

一、第 1 階段為資格審查：

(一) 申請業者之資格條件如下：

1.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取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營業執照，並成立滿 3 年以上（以公告前 1 個月底為基準，往前推算 3 年以上）。
2. 依據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取得經營全權委託投資執照。
3. 依據經營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管理資產規模及經營績效應符合下列(1)或(2)之條件：
 - (1) 以所經營管理之國內共同基金計算，並檢附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之證明文件者：
 - A、所經營管理國內共同基金之總規模（公告前 1 個月底之淨值）應達 100 億元以上，其中以所經營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規模不得低於 35 億元。
 - B、所經營管理國內股票型基金之最近 3 年整體累計平均收益率（以公告前 1 個月底之淨值計算），以簡單平均法或加權平均法計算，需達投信投顧公會公布之國內股票型基金最近 3 年累計平均收益率以上。
 - (2) 以所管理之法人資產計算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
 - A、所管理法人資產總規模（以公告前 1 個月底之淨值）應達 100 億元以上，其中管理中華郵政、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或本基金全權委託之

總資產規模合計不得低於 35 億元。

B、所受託經營中華郵政、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或本基金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最近一年內契約期滿之案件，其契約委託期間在3年（含）以上者，契約期滿時之累計總收益率，需達同批次委託案件之平均收益率以上。

4. 同意委任報酬依下列方式辦理：

自實際撥存委託資產時起6個月內，依照委託淨資產價值按固定年費率0.150% 按日計算，第7個月後則每日依其投資績效改採分級費率按日計算，且委託每滿1年後，上一個委託年度之期末淨值轉為次年之期初成本計算資產淨報酬率。

| 每日累計年化資產淨報酬率（收益率） | 管理（年）費率 |
|---------------------------|---------|
| 收益率為 0%（含）以下且低於同期間台股指數報酬率 | 0.030% |
| 收益率為 0%（含）以下 | 0.050% |
| 收益率為 0%（不含）至 1%（含） | 0.075% |
| 收益率為 1%（不含）至 2%（含） | 0.100% |
| 收益率為 2%（不含）至 3%（含） | 0.125% |
| 收益率為 3%（不含）至 4%（含） | 0.150% |
| 收益率為 4%（不含）至 5%（含） | 0.175% |
| 收益率為 5%（不含）至 6%（含） | 0.200% |
| 收益率為 6%（不含）至 7%（含） | 0.225% |
| 收益率為 7%（不含）至 8%（含） | 0.250% |
| 收益率為 8%（不含）至 9%（含） | 0.275% |
| 收益率為 9%（不含）至 10%（含） | 0.300% |
| 收益率為 10%（不含）至 11%（含） | 0.325% |
| 收益率為 11%（不含）至 12%（含） | 0.350% |
| 收益率為 12%（不含）以上 | 0.375% |

註：百分比小數點請計算至第3位四捨五入至第2位

5. 投資於自行管理之基金，不得收取該自行管理基金部分之管理費用。
6. (1) 擬擔任本委託案之投資經理人，除違反相關規定遭處分或因本基金需求而更換投資經理人外，其擔任本委託案投資經理人之期間至少應達1年以上，另申請業者須於經營計畫建議書中說明其擬任投資經理人最少服務之年限，以及一旦必須更換投資經理人時，其儲備經理人之人選、背景資料、遞補順序與最少服務年限等，均將列入評審之重點。
(2) 擬任投資經理人經營本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數不得超過2個，委託總金額（以原始委託成本計）不得超過150億元，加計其他機構全權委託帳戶總金額則不得超過200億元。
(3) 申請業者若能提供擬擔任本委託案之投資經理人與公司約定至少將服務3年以上證明者，將列入評審之重點。
7. 擬任為本委託案之基金經理人之經驗及操作績效將列入評審之重點，另最近1年內曾遭本基金提前終止契約之基金經理人，不得擔任本次公開申請案之擬任經理人。
8. 最近1年內曾遭本基金提前終止契約之業者，不得參與本次之公開申請案件。

(二) 申請程序如下：

1. 申請業者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會領取下列各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
 - (1) 申請文件檢查表。【附件一】
 - (2) 申請書。【附件二】
 - (3) 切結書。【附件三】

- (4)申請人授權書。【附件四】
- (5)印模單。【附件五】
- (6)申請資格審查表。【附件六】
- (7)領據。【附件七】
- (8)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附件八】
- (9)申請保證金抵充履約保證金申請書。【附件九】
- (10)○○公司受託經營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投資業務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以下簡稱經營計畫建議書（大綱））。【附件十】
- (1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託投資契約範本。【附件十一】
- (1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國內委任保管契約範本。【附件十二】
- (13)三方權義協定書範本。【附件十三】
- (14)委託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附件十四】
- (15)委託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範本。【附件十五】

申請業者對前項申請書表及相關參考文件，應詳細核對並自行分析檢查。

- 2.申請業者應提送左列各項相關文件及數量，並依序附於申請文件檢查表之後：
 - (1)申請書一份。
 - (2)切結書一份。
 - (3)申請人授權書一份。
 - (4)合法之登記證照影本一份。【如為公司執照，應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
 - (5)合於經營全權委託業務之證照影本一份。【如證期局

- 核准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營業執照，並應註明與原件相符且經公司負責人及公司印鑑用印】
- (6)經營績效證明正本一份。【如以經營管理共同基金績效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由投信投顧公會出具之證明書，如以經營管理法人資產提出申請者，應檢附由保管銀行或委託機構出具之證明書】
 - (7)所管理之基金資產或受託管理法人資產之證明一份。【應由投信投顧公會證明或會計師簽證】
 - (8)印模單一份。
 - (9)申請保證金：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整，限由銀行開立以本會為受款人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以本會為質權人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申請保證金應裝入本會所發申請保證金專用信封後，向本會財務組人員繳納。
 - (10)經營計畫建議書一式 20 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 19 份）。
- 3.申請書表文件之投遞及簽收：於投遞期間上班時間內（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派專人送達本會秘書室，並取得收件憑證。
- 4.無效申請文件之認定：未按申請須知各項規定辦理，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申請文件視為不合規定之無效申請。
- (1)申請業者違背切結書及授權書規定。
 - (2)不繳納申請保證金。
 - (3)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
 - (4)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5.申請業者所提送之申請書表文件(申請保證金除外)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三) 提出申請時應注意事項：

- 1.如申請業者未達6家或另有其他因素,本會得停止評選程序,其申請文件由申請業者出據領回,申請保證金無息退還,申請業者不得異議。
- 2.申請書件且不得有偽(變)造證件、印鑑等不法情事,如經發現或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除所提申請案作廢、申請保證金予以沒收外,並依法報請主管機關處理。
- 3.申請業者經審查資格證明文件全部符合前述各項條件後,始得參加第2階段計畫審查作業。

二、第2階段為計畫審查：

- (一) 申請業者提送之經營計畫建議書,應依管理辦法第21條之規定,將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之內容納入。本會將成立評審小組針對申請業者提供之經營計畫建議書進行計畫審查。
- (二) 本會進行計畫審查時,申請業者需依申請書表文件投遞順序進行簡報,並就經營計畫書內容加以說明,以證明其可行性,且不得因解釋、說明而要求變更經營計畫建議書之內容。
- (三) 本會完成計畫審查後,其結果將以書面通知。

三、第3階段為契約簽訂：

- (一) 計畫審查決選後,入選之申請業者應依本會所提供之委託投資契約、委任保管契約、三方權義協定書及委託買賣證券開戶暨受託契約及委託買賣期貨開戶暨受託契約等,進行簽約事宜。
- (二) 本會將指定保管機構並開立委託投資專戶,再由保管機構代理本會會同入選之申請業者於本會指定之證券經紀商或其他交易對象辦理開立代客操作專戶等事宜。

四、申請保證金之發還：

資格審查及計畫審查結果未獲入選者，所繳之申請保證金，應於通知或決選日起 5 日內，憑身分證明文件與印模單印鑑相符之負責人私章，填具領據及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經計畫審查入選者應填具申請保證金抵充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將所繳之申請保證金轉為履約保證金。

柒、辦理時程：

本案辦理評選程序之預定日程及投件地址如下：

一、預定日程（以營業日為計算標準，公告時將於預定日期內填入實際日程）：

| 預 定 事 項 | 預定日期 |
|------------------|-----------------------|
| 申請書件之領取及申請業者投件期間 | 公告日後 20 個工作天內（逾期不予受理） |
| 申請資格書面審查期間 | 收件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 |
| 申請資格書面審查結果公佈 | 收件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 |
| 計畫審查期間 | 資格審查結束後 30 個工作天內 |
| 計畫審查結果公佈 | 計畫審查結束後 7 個工作天內 |
| 契約簽訂及撥款期間 | 另行通知 |

二、投件地址：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考試院傳賢樓 3 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秘書室。（本會秘書室聯絡電話：(02) 82367460，財務組聯絡電話：(02) 82367366、82367367）

捌、其他事項：

一、申請書表文件之填寫：

申請業者應參考本「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且所有指定填寫之處，均應以鋼筆、原子筆或打字填寫正確無誤。

（一）申請書、切結書、申請人授權書及印模單：申請業者均

須依所附格式填寫。

- (二) 申請資格審查表：申請業者於該表填寫業者名稱。審查情形及審查結果欄位由本會審查後填寫，申請業者請勿填寫。
- (三) 領據、退還申請保證金申請書及申請保證金抵充履約保證金申請書：申請業者均須依所附格式事先填寫清楚，於通知或決選日起 5 日內攜至本會辦理相關手續，注意請勿置入申請文件中。
- (四) 文字書寫更正：申請業者須依本會所發書表格式填寫，若填寫錯誤須更正時，則更正處應由負責人蓋章。

二、申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發還：

- (一)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證件或以偽(變)造之文件申請者。
- (二) 取得契約簽約資格後拒不簽約者。
- (三) 申請保證金不依規定轉為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者。
- (四) 申請業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本委託案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三、本「申請須知」係供參與本委託案申請業者參考，未載明之事項，悉依經營辦法、管理辦法、操作辦法及本會相關法令規定辦理。